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376号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德鑫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德鑫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德鑫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德鑫泰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德鑫泰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6月26日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52号《关于同意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4,050,968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六年。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9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404,63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692,166.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6月8日出具苏公W[2026]B0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44,055.32	40,509.68
	合计	44,055.32	40,509.68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869.22万元少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0,509.68万元,差异640.46万元为发行费用,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809.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19,809.9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6,404,633.96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050,968.00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391,401.8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391,401.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50,968.00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4	283,018.87	283,018.87
3	律师费用	1,132,075.47	849,056.61	849,056.61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费用	396,226.42		-
6	发行手续费	23,477.27	23,477.27	23,477.27
	合计	6,404,633.96	1,391,401.81	1,391,401.8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